

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17〕24号



关于印发《北京服装学院加强网络舆情监督 与引导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离退休党委、各处级单位：

现将《北京服装学院加强网络舆情监督与引导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北京服装学院

加强网络舆情监督与引导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特别是加强对校园网络舆情的引导与监督，防止不良信息对校园的侵害，促进和保障校园网络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网络舆情引导与监控管理

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和保卫工作部共同负责学校网络舆情引导与监控管理，设网络舆情监督员负责网络舆情监督。各部门应成立网络舆情监控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并配备网络舆情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二、网络舆情监督员及管理员职责

1. 网络舆情监督员工作职责：宣传部负责监测校园官网及学校双微平台、各大主流媒体网络门户的舆情情况，了解当前的舆情，及时将舆情通报相关单位网络舆情管理员，督促及时控制和引导，并作好记录和备案工作；负责跟踪各单位的舆情控制及引导情况，及时上报学校。信息中心负责对出现的有害舆情会同宣传部、保卫处及时做好技术防范，引导控制有害舆情的传播。

2. 网络舆情管理员工作职责：负责监测本单位（部门）网站

的舆情，及时向网络舆情监督员通报备案；发现舆情或接到党委宣传部网络舆情监督员的舆情通报后，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舆情进行控制和引导；负责向网络舆情监督员及时反馈舆情的控制和引导情况。

3. 学生工作部的网络舆情管理员除负责本单位网站进行监测外，还应监测校内、外有关北京服装学院的学生舆情，及时通报舆情并会同相关单位引导控制。

三、网络舆情的引导与控制

1. 凡接入校园网的各级网站，如发生舆情，由各网站主办单位网络舆情引导与监控小组负责引导或直接删除有害信息。

2. 经监测发现在校园网以外的 Web 主页、微信、微博等公众平台发生有关北京服装学院的舆情，党委宣传部和相关部门及时报告校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具体情况报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有关网络管理部门处理。

四、自办网站的注册及备案

凡以有关北京服装学院名义开办 Web 主页、微信、微博等公众信息服务平台的单位和个人，须按照《北京服装学院加强宣传阵地管理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进行备案。

五、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涉及党和国家及学校秘密的信息上网。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2. 师生员工不得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
- (2)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否定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
- (3)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4)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 (6) 损害北京服装学院声誉、形象的不实言论。

3. 违反本管理规定的，学校将按照《中共北京服装学院委员会关于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